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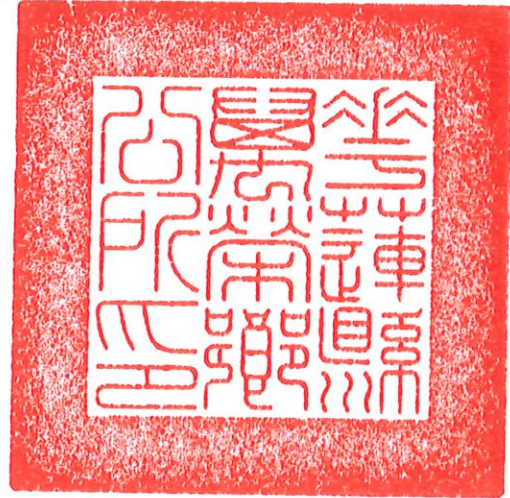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萬鄉社字第1140016045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「張偉光及林政龍」君等2人「申領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金」溢領追繳通知書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衛生福利部114年5月23日衛部救字第1141361763號函、花蓮縣政府114年6月3日府社助字第1140103194號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審計部比對各部會資料，臺端等2人因加入勞保未符計畫核發對象，溢領金額各新台幣壹萬元整，撤銷原核定結果，本所依法應追繳溢領紓困金。
- 二、本案前經本所以雙掛號郵寄公文(114年4月17日萬鄉社字第1140007048號及114年7月16日萬鄉社字第1140014063號辦理。)送達未果，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旨揭通知書現存放於本所社會福利所(萬榮鄉公所萬榮村1鄰萬榮19號)，請於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於上班期間內領取公文，並依規定繳回溢領紓困金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本所將依法及花蓮縣政府函示逕送行政執行處予以強制執行。
- 四、公告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。

鄉長 梁 光 明  
Kaming Towran